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

相 對 人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穎

相 對 人 鍾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壹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8257號判決原告（即相對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被告不服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43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前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從而，前述判決業於114年8月6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

01 認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10,000元（如計算
02 書所示）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沈玟君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540,000元	相對人繳納
15 第二審裁判費	810,000元	聲請人繳納
16 第三審裁判費	810,000元	相對人繳納
17 合 計	2,160,000元	

18 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
19 入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810,000元。